

邢台市财政局

邢台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（参考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细化分解，抓好落实。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新闻媒体及报刊等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，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减税降费、政府采购和扶贫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扎实推进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在“邢台市人民政府”网站开设的“财政预决算”栏目上及时发布政府预决算信息。共承办人大

建议和政协提案 41 件，其中人大建议 10 件，政协提案 31 件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章“依申请公开”内容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25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13 件，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及时更新部门动态，积极宣传我市财政工作的新举措和新成效，2025 年共发布动态 110 条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“邢台市人民政府”网站开设“财政乡村振兴专栏”，主动公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资金文，在市政府官网信息平台上及时公开和转发减税降费等政策文件，解读财政政策，公示行政执法信息，公开财政预决算等，2025 年共发布 70 余条信息。

5、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机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，未经审查和批准，不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2.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3	0	0	0	0	0	1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0		0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已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强化培训宣传等方面存在一些差距。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重点推进政府预决算、减税降费等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信息，并及时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，确保社会公众一目了然。二是加强督导检查。局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将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公开及时、准确。三是加强培训宣传工作。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；同时，充分利用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对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宣传引导，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5年我部门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